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办函〔2019〕3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8号建议的答复

马大勇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中小学校周边环境治理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扎实做好我市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，确保各级各类学校持续安全稳定，为广大青少年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，市政法委和市教育局牵头，市委宣传部、检察院、市法院和市公安局等20部门联合印发《全市“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”活动工作方案》，主要措施为：

（一）着力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建设。建立地方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学校安全防控机制。严格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安全主体责任，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

健全完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、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、其他负责同志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体系。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隐患预警机制、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，强化应急演练。强化校园值班巡逻、外来人员、车辆的安全管理。落实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工作机制，严格规范事件处置程序。推行中小学生学习弹性离校制度。落实学校、幼儿园领导带班、教师值班制度。学校安全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。

(二) 严格校园食品卫生等公共卫生安全管理。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实行校长(园长)负责制，建立贯穿采购、贮存、加工制作、供应全过程的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。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实施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比例达到70%以上。中小学、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、小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。落实中小学、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。加强各级各类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和疫情报告制度。

(三) 彻底净化校园周边环境。推动校园周边200米安全区建设，加强对安全区内有关经营服务场所、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。落实“四个禁止”，即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场所，禁止设立歌舞厅、游戏厅等娱乐场所，禁止设立彩票专营场所，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。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校园周边巡逻防控。清理整顿校园周边非法经营商贩、摊点、作坊、违章建筑等，清理整治校外托管场所、非法幼儿园、培训班等，消除安全隐患。严格整治出售非法出版物、贩卖辣条类和“三无”、“五毛”食品等突出问题。

(四) 落实校园周边治安防范措施。加强民警、巡防队员、

平安志愿者对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守护，提高见警率、见巡率。加强视频监控建设，校园周边视频监控达到全覆盖、无死角，逐步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。健全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强化校车及校车驾驶员的安全监管。清理取缔非法接送学生车辆。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管理，完善交通管理设施，在上下学高峰期设立“护学岗”，探索错时上学、放学制度、校门口道路临时交通管制制度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临时远离校门停放制度，缓解高峰期交通拥堵。

根据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，下半年工作任务为：按照管理权限，各级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集中整改。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；对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分类进行抄告、督办，压实整改责任，强化落实措施，限期整改。一个单位能整改的，直接整改；需要多部门联合整改的，由当地党委政府或共同上级部门指定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联合整改。对一些跨区域的问题，需要上级部门牵头整改的，逐级上报，采取综合性措施加以整改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安全管理科 0374—2699861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7日印发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
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